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省交易团

关于做好第 132 届广交会线上展 后续组展工作事宜的通知

各市分团、各省属企业：

根据大会业务办《关于做好第132届广交会线上展后续组展工作事宜的通知》（会业字【2022】12号）通知要求，为积极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第132届广交会线上展将优化平台功能、延长服务时间、扩大参展企业范围。同时，为保障线上平台可持续发展，拟适当收取线上服务费。为做好参展企业组织、展商展品信息上传及审核等后续组展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线上平台服务优化

广交会线上展已举办 5 届，构建了覆盖全媒体展示、展商展品搜索、供采对接等核心功能的线上展会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第 132 届广交会持续优化线上平台，重点围绕丰富对接手段、提升沟通效率、优化展品管理及采购商注册等进行完善，提升用户体验。同时，从第 132 届起，广交会线上平台将延长服务时间至半年，闭幕后除连线展示、预约洽

谈功能外，其余功能持续开放至下届广交会开幕前一个月（连线展示可回放）。

二、关于线上服务费收取

广交会线上举办以来，平台开发运营投入巨大。为保障线上平台可持续运营，借鉴行业通行做法，广交会自第 132 届起，以“企业”为单位适当收取线上服务费。为兼顾平台建设成本和助企纾困，按“取之于企、用之于企”的原则，第 132 届广交会按每家企业 2000 元的标准统一收取线上服务费。具体另文通知。

三、关于扩大参展企业范围相关安排

根据《关于第 132 届广交会线上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事宜的通知》（会工办字〔2022〕2 号），已安排的线上展企业全部参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展企业范围，具体安排如下：

（一）安排原则

保持现有展区题材设置、参展资格标准、企业审核机制不变，在 48 个展区范围内新增安排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展，不设企业数量上限，不影响现有交易团（分团）展位基数。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符合展位使用条件的申请企业予以全数安排，具体另文通知。

（二）安排流程

1. 企业追加参展申请

请有意参展的企业于9月22日前登录参展易捷通系统 (<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 提交参展申请 (路径: 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打印参展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 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对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如有联营单位的提供联营单位营业执照、增值税发票、供货协议) 及其他所属地市交易分团要求提交的材料一并报所属地市交易分团。已提交申请的企业, 无需在对应展区重复申请。

2. 交易团 (分团) 审核企业参展资格、提交安排方案

请各市分团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 于9月26日前完成企业资格审核 (路径: 企业审核——一般性展位企业资质审核), 提交企业安排方案 (路径: 展位数量管理——一般性展位——提交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线上展无“展位”概念, 但受限于系统设计, 提交方案时须录入展位数, 请为本次新增安排企业在各参展展区均填写1个展位 (填写多个展位的, 统一按1个处理)。

如各市分团需对已提交的企业安排进行调整、增补, 请于9月28日前向省团提出申请。为确保后续筹备工作顺利开展, 9月28日后原则上不再接受新的调整申请。

四、关于展商展品信息上传及审核

(一) 时间安排

9月15日起: 参展企业上传展商展品信息。其中, 10

月10日前，所有参展企业至少需提交各项必填企业信息，并在每个参展展区上传至少一个展品。

9月15日至10月13日：各市分团负责完成所属参展企业已上传企业信息的审核工作。

10月14日起：各市分团持续审核企业新增、更新的信息。延长平台服务期后，每届审核时间相应延至半年。

(二) 平台进入

方式一：点击广交会官网首页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平台登录页。

方式二：通过以下网址进入平台登录页：

<https://www.cantonfair.org.cn/seller/sellerHome/index>

(三) 账号登录

1. 参展企业在登录页切换至“参展商”模块，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其中，已参加过第127-131届广交会线上展的参展企业，使用原云展厅管理平台账号、密码登录；第132届广交会新参展企业，使用易捷通账号及密码登录云展厅管理平台，首次登录需进行手机绑定验证。

2. 各市分团在登录页切换至“管理机构”模块，使用原工作平台账号、密码登录。

(四) 展商展品信息上传

关于展商展品信息上传相关事宜的说明详见附件，请各

市分团做好相关指导。有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参展企业如遇登录问题，可书面向所属交易团提出申请协助查询账号、解绑手机号或重置密码。

2. 本届新增企业展品更新率统计，请各市分团根据交易团工作平台“企业展品上传情况”菜单相关数据，督促团内企业及时更新展品信息。

（五）展商展品信息审核

继续实行线上“机器+人工”双审核机制，其中：**各市分团负责审核本团参展企业上传的企业信息，各商（协）会负责审核对应展区展品及虚拟展位信息。**具体操作及注意事项如下：

1. 请根据《参展企业资格标准》《参展展品管理规定》《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展品上传政策》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2. 展商展品信息如未更新，将保留上届审核状态。虚拟展位因属第三方网站链接信息，可能发生变化，上届已审核通过的记录将恢复至“待审核”，请各商（协）会重新审核。

3. 审核中，对于需要企业整改完善的信息，可点击“审核驳回”，同步填写整改意见。企业重新修改并提交后，信息状态将由“待整改”切换为“更新未审核”。

4. 各市分团需重点核查参展企业是否已如实勾选“上传信息是否包含地图”项，并准确上传地图审批号和审核批准

文件，否则需及时联系企业限期整改，逾期应予以审核不通过处理。

5. 参展企业在闭幕后仍可上传展品、更新企业及展品信息。请各市分团持续关注，做好分工安排，及时、常态化开展审核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当前组展进度十分紧张，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高效落实，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参展费用缴纳、企业信息上传审核等工作开展情况已纳入《广交会出口展交易团组展工作表彰标准》，请各单位加强对企业的督促管理，认真抓好工作落实，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届广交会扩大参展企业范围、延长平台服务时长，是当前形势下帮扶外贸企业、稳住外贸基本盘的重要举措。参展企业及展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线上展成效，以及广交会乃至中国外贸的形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严格把好参展质量关。各市分团要认真做好参展动员组织，吸纳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展，严格审核企业参展资格及上传的企业信息，抓好参展企业尤其是新企业的参展培训和管理工作。

（三）为便于企业了解本届最新情况，及时做好参展准备，本通知所涉事宜已整理为面向企业的说明文件（详见附件），请各单位及时转发给本团企业，加强组织动员，并做

好相关指导工作。说明文件将同步发至本届参展企业易捷通
首页，企业也可登录易捷通系统查看。

联系人：黄思静

联系电话：020-38819882

邮 箱：gdjyt716@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第132届广交会线上展有关事宜的说明



附件

关于第 132 届广交会线上展有关事宜的说明

第 132 届广交会线上展将优化平台功能、延长服务时间，吸纳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展，并适当收取服务费。展商展品信息上传将于 9 月 15 日启动。现就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线上平台服务优化

广交会线上展已举办 5 届，构建了覆盖全媒体展示、展商展品搜索、供采对接等核心功能的线上展会服务体系（详见表 1）。在此基础上，第 132 届广交会持续优化线上平台，重点围绕丰富对接手段、提升沟通效率、优化展品管理及采购商注册等进行完善，提升用户体验。同时，**从第 132 届起**，广交会线上平台将**延长服务时间至半年**，闭幕后除连线展示、预约洽谈功能外，其余功能持续开放至下届广交会开幕前一个月（连线展示可回放）。

表 1-第 132 届广交会出口展线上平台服务内容

项目	功能	说明
信息展示	官网展示（PC 端及移动端）	广交会官网 PC 端及移动端展商展品查询 相关页面显示企业展示中心
	自定义企业展示中心模板	提供多样化展示中心模板供选择

	企业信息展示	可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展示企业信息
	展品信息展示	可通过文字、图片、视频、3D等形式展示展品信息
	连线展示 (仅限广交会展期内)	企业可使用连线展示间进行展示(每间时长2小时)
	虚拟展位展示	企业可在每个参展展区上传VR展位展示链接,相关VR展示入口将聚合在广交会官网“虚拟展馆”栏目及企业展示中心页
供采对接	即时沟通	可与同本企业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商进行在线交流:发起即时沟通、发送采购意向、观看连线展示、收藏展商展品等
	预约洽谈(仅限广交会展期内)	企业可接收采购商的线上会议预约邀请
	名片交换	可向同本企业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商发送名片:发送名片、发送采购意向、观看连线展示、即时沟通、收藏展商展品等,也可查看已接收名片的信息
	响应采购商定向采购需求	企业可回复采购商向本企业展品发送的采购需求
	智能匹配采购商非定向采购需求	企业展品自动与非定向采购需求进行智能匹配,企业可回复匹配成功的采购需求
账号管理	创建使用子账号	企业可创建子账号,协助管理展品、沟通对接

注:企业在观看连线展示、收藏展商展品等对应场景下,发起即时沟通与发送名片需以采购商同意为前提。

二、关于线上服务费收取

广交会线上举办以来，平台开发运营投入巨大。为保障线上平台可持续运营，借鉴行业通行做法，广交会自第 132 届起，以“企业”为单位适当收取线上服务费。为兼顾平台建设成本和助企纾困，按“取之于企、用之于企”的原则，**第 132 届广交会按每家企业 2000 元的标准统一收取线上服务费，免收脱贫地区企业费用。**请按所属交易团（分团）要求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三、关于追加参展申请

第 132 届广交会将扩大参展企业范围，吸纳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展，有意参展的企业可追加参展申请，具体如下：

（一）申请展区范围

在现有广交会 48 个展区（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除外）范围内开放申请。

（二）参展资格要求

须符合现有广交会参展企业资格标准（可登录广交会官网，进入“参展商”栏目，点击“如何参展（出口展）”栏目下的“资质标准”项查阅）。脱贫地区（含原 839 个片区县和重点县，以及商务部对口支援的江西省全南县）企业不受年度最低出口额限制，但须取得从事进出口贸易的相关资格证书、备案登记表等。

（三）申请方式

有意参展的企业，请于 9 月 22 日前登录参展易捷通系

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提交申请（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打印参展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其他所属交易团要求提交的材料一并报所属交易团。已提交申请的企业，无需在对应展区重复申请。

四、关于展商展品信息上传

参展企业需登录云展厅管理平台，进行展商展品信息上传，具体操作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上传时间

9月15日起。10月10日前，所有参展企业至少需提交各项必填企业信息，并在每个参展展区上传至少一个展品。闭幕后，参展企业仍可上传展品、更新企业及展品信息。

（二）平台进入

方式一：点击广交会官网首页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平台登录页。

方式二：通过以下网址进入平台登录页：

<https://www.cantonfair.org.cn/seller/sellerHome/index>

（三）账号登录

在登录页切换至“参展商”模块，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1.已参加过第127-131届广交会线上展的参展企业，使用原云展厅管理平台账号、密码登录。

2.第132届广交会新参展企业，使用易捷通账号及密码登录云展厅管理平台，首次登录需进行手机绑定验证。

(四) 信息状态说明

企业信息及展品信息的状态名称及对应说明见表 2:

表 2-企业信息及展品信息状态说明

分类	状态	说明
企业信息	资料未完善	企业信息中有必填项未填写。此状态下企业展示中心不可对外展示，企业不可新建展品。
	可展示	企业展示中心可正常对外展示。
	待整改	企业信息需整改完善。此状态下企业展示中心不可对外展示，企业不可新建展品。
	已封禁	企业展示中心已被封禁，不可对外展示。
展品信息	已上架	展品处上架展示状态。
	已下架	展品处下架状态，不对外展示。
	待整改	展品信息需整改完善，对应展品不可对外展示。
	已封禁	展品已被封禁，不可上架、删除或编辑。

(五) 注意事项

1. 参展企业账号或密码连续输错十次，账号将被锁定。企业如遇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所属交易团协助查询账号、解绑手机号或重置密码。企业管理员账号可在“子账号管理”菜单下，为子账号解绑手机号或重置密码：

解绑子账号手机号：停用对应子账号即完成解绑。再次启用后，该子账号登录时，系统将提示其绑定新的手机号；

重置子账号密码：点击相关账号记录右侧的“重置密码”按钮。

2.企业需及时通过“企业信息”及“展品信息”菜单分别完善、上传相关信息。未完善企业信息（即未填写所有必填项，处于“资料未完善”状态）的企业展示中心无法对外展示。另外，本届新增企业信息完整度提醒，鼓励企业在完成所有必填项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企业信息。

3.参展企业所有往届已上传展品状态均切换为“已下架”，企业需重新选择展品上架，可在“展品信息”菜单勾选需上架展品，点击“上架”按钮进行批量上架。上传新展品时，如点击页面底部“保存并上架”按钮，展品将创建并直接上架。如未上架任何产品，企业展示中心将无法对外展示。

4.参展企业管理员账号可在“子账号管理”菜单新建、启用子账号。新建子账号后，需前往“展区负责人”菜单完成账号和负责展区的绑定，未绑定相关展区的账号，无法添加或管理该展区展品。

5.本届新增素材库管理功能,支持批量上传、管理图片及视频素材，企业在展商展品信息上传中可直接选用。新增展品批量管理功能，支持企业对展品进行批量删除、分组、设置可见范围及业务员等操作。

6.本届起，设立新产品2年维护周期，对往届已勾选“本公司新产品”标签，且超过2年（即2020年10月24日之后）仍未维护的展品，自动取消该标签。企业更新展品信息时，可在“展品信息”菜单的“产品特征”字段，按实际情况对展品再次勾选“本公司新产品”标签。

7.根据相关规定，如企业信息或展品信息包含地图，参展企业需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标准地图或已经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地图。在“企业信息”和“展品信息”菜单的信息上传页面，已设置“上传信息是否包含地图”必填项，参展企业需如实选择。如选“是”，需填写地图审批号并上传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对往届已上传地图信息的，参展企业需尽快补充相关内容。

8.即时沟通、预约洽谈与采购意向（含展品配对）信息分配有“系统自动分配”与“管理员手动分配”两种方式：

“系统自动分配”为系统根据展区、展品与子账号关联关系进行智能分配；“管理员手动分配”为所有消息都将先分给企业管理员账号，再由企业管理员账号进行分配。企业管理员账号可在云展厅管理“概览”菜单为上述功能分别选择分配方式。上届已选择的内容本届默认延续，其余默认选择“系统自动分配”。因数据稳定性需要，请于10月9日24时前完成分配方式选择，逾期不支持修改。

9.参展企业可前往广交会官网“帮助中心”（点击广交会官网首页右侧浮动栏“帮助中心”图标进入）了解相关操作指引，或致电广交会客服热线**4000-888-999**进行咨询